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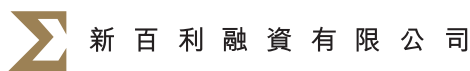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本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 (3) 寄發計劃文件；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與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更新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上調原註銷價及要約人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呈經修訂建議；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及計劃。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向股東提供。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計劃、預期時間表、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的之函件、計劃的說明備忘錄、估值報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各自的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由陳楚玲小姐、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經修訂建議(包括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經修訂建議有關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經修訂建議及計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經修訂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獲得有關意見後認為，經修訂建議及計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經修訂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計劃文件中彼等各自的函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12號雙子匯1期18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並落實(i)任何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關的已發行股本扣減；及(i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因計劃而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按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同步維持本公司股本；及(iii)動用本公司賬簿內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及(iv)授權董事採取若干行動實施經修訂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不遲於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經修訂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實施。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否則經修訂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全部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認許）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經修訂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計劃文件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遞交有關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法院會議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大會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

(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的資格(附註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生效(附註6)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經修訂註銷價的

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7及8)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截止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所述的有關日期及時間交回。就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於股東大會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藉法律的施行撤銷。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文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12號雙子匯1期18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3.經修訂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經修訂建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倘經修訂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7. 向計劃股東支付經修訂註銷價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相關聯名持股當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寄發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經修訂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8.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寄發經修訂註銷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或(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時間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寄發經修訂註銷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可能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後日期)。

就本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的情況。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經修訂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經修訂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劉今蟾小姐及劉今晨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